## 受文者：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藥師公會，台北縣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桃園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台中縣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AI990830－01
主旨：亞培諾美婷外盒變更相關配合事宜，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一，根據2009年3月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在國内大規模偽藥調查發現，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之產品諾美婷膠囊為藥師和民眾反應最常發現偽藥的三種藥品之一。本公司為加強防偽辨識功能及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將於近期更改產品包装並加強防偽辨識功能，新包装已獲得衛生署核准變更，其上市日期將另行通知。
二，衛生署核准之諾美婷 10 mg （衛署藥輸字第 024373 號）變更外，盒核准日期為中華民國 99 年 4月 23 日；衛生署核准之諾美婷 15 mg （衛署藥輸字第 024372 號）變更外盒核准日期為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依據中華民國藥事法及藥事法施行細則，應於上述衛生署變更核准日起 6 個月内，亦即 99 年 10 月 22 日前，公告並完成未售完之諾美婷舊包装市售品之驗章續賣程序，始得繼續販售。
三，為符合藥事法規定，敬請 藥師協助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盤點執業藥局之諾美婷藥品庫存。請於99年9月17日前協助亞培諾美婷業務同仁進行庫存盤點，並請預留足多驗章期間銷售之庫存量，隨後請協助亞培諾美婷業務同仁收回現有實際舊包装，以供本公司完成未售完之諾美婷奮包装市售品之驗章續賣程序。若回覆已無奮包装庫存量，則視為最後通報。
四，請轉知各會員。

此致

